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　函

地址：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5樓
承辦人：分隊長 王大宇
電話：(02)22255999 分機4589
傳真：(02)22259997
電子信箱：E15128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

☐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54469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東縣轄內「固定式取締違規照相暨科技執法偵測設置地點」公告及一覽表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東縣警察局115年3月2日東警交字第11500074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